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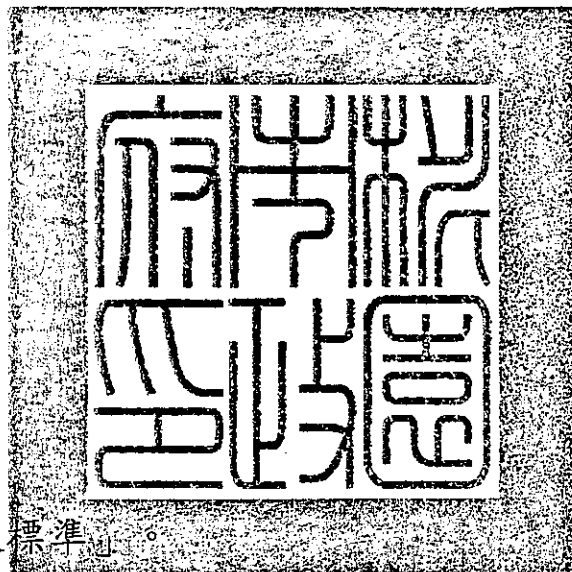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8814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附「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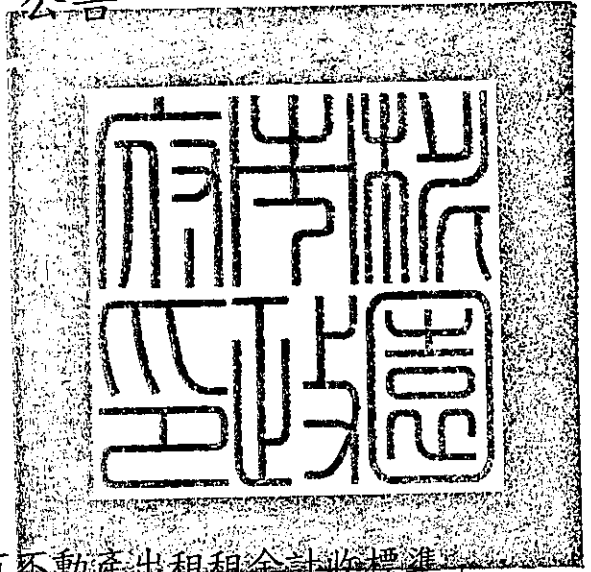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881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統一規範出租市有房地租金率，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市有土地出租之年租金率，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按下列規定計收：

- 一、供住宅使用者，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六。
- 二、非供住宅使用者，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二。

第三條 市有房屋出租之年租金率，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 依桃園市政府核定之投資計畫投資開發興建之市有土地，其租金率依該計畫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第二條規定之租金率。

第五條 市有不動產出租政府機關作公用使用者，其租金率由雙方協議訂之。

第六條 市有不動產出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計收：

- 一、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
- 二、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
- 三、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自用。
- 四、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自用。
- 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

六、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第七條 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其年租金率如下：

一、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土地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二；房屋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五。

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土地為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一；房屋為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二。

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標租，同一年度內二次未能標出者，得按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租金率之百分之八十核定底價後再行標租。

第九條 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供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或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及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等特殊使用者，其租金計收基準如附表。

前項特殊使用，管理機關為公務需要，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裝設意願及互惠原則等因素，酌予增加或減免租金。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作特殊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

使用項目	計 收 方 式	
架設電信 基地臺	架設於 屋頂或 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為四萬五千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三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租金。
	附掛於 牆面、 室外設 施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租金。
	架設於 室內者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低功 率行動電 話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零點五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五百元，不足零點五平方公尺者，以零點五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無線 寬頻 (WiMAX)基 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零點五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二千二百五十元，不足零點五平方公尺者，以零點五平方公尺計算。	
附掛無線 網路接取 器 (Wi-Fi AP)	依接取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零點五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三百五十元，不足零點五平方公尺者，以零點五平方公尺計算。	
設置自動 櫃員機、自 動販賣機、 快照站或 其他簡易 便民服務 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為三百元，超過零點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附註： 一、收取租金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三、基地臺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原則，且按共構、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使用費。只有一家時，不予折扣優惠，二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八折計收；三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七折計收，四家以上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五折計收。